

附件：

## 上海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目录（2023 年版）

### 说 明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沪府令54号），我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实行目录管理，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并发布实施。

二、本市履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职责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或公共企事业单位，开展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工作，适用本目录。

三、信息公开主体应当切实履行信息公开职责，全面、准确、及时地将本目录涉及的相关信息归集到本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

四、本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建立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主体提供方便、快捷的查询服务。

五、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上海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目录（2023年版）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序号	一级事项	序号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1.1	审批核准信息	招标内容、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招标估算金额、招标事项审核或核准部门。	及时公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1.2	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1.3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1.4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1.5	中标结果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质量、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中标日期、工程地点。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1.6	合同订立信息	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	及时公开	合同当事人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序号	一级事项	序号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	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	1.7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澄清或修改事项;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 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 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1.8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澄清或修改事项;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1.9	暂停、终止招标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招标暂停或终止原因、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1.10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2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2.1	土地出让计划	明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指导思想和原则; 提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政策导向; 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 落实计划供应的宗地; 实施计划的保障措施。	每年3月31日前, 公布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市规划资源部门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规划资源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2.2	招标拍卖挂牌 出让公告	出让人名称地址; 出让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使用年期、用途、规划指标要求; 投标人、竞买人的资格要求以及申请取得投标、竞买资格的办法; 索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招标拍卖挂牌时间、地点、投标挂牌期限、投标和竞价方式等; 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投标、竞买保证金; 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至少在投标、拍卖或者挂牌开始日前20日。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日	市规划资源部门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规划资源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序号	一级事项	序号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2.3	公告调整	公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项目概况、澄清或者修改事项、联系方式。	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补充公告，涉及土地使用条件变更等重大变动，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距招拍挂活动开始时间少于20日的，招拍挂活动相应顺延。	市规划资源部门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规划资源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2.4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成交公示）	土地位置、面积、用途、交地状况、土地级别、容积率、出让年限、供地方式、受让人、成交价格和成交时间等。	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	市规划资源部门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规划资源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2.5	供应结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度供应结果。	及时公开	市规划资源部门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规划资源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2.6	履约信息	履约信息。	及时公开	市规划资源部门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规划资源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2.7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违法失信行为相关信息。	及时公开	市规划资源部门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规划资源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3	国有产权交易	3.1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信息预披露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	及时公开，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转让方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序号	一级事项	序号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3	国有产权交易	3.2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挂牌公告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交易条件、转让底价；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及时公开，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转让方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3.3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成交公告	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格。	及时公开，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3.4	国有企业增资挂牌公告	企业的基本情况；企业目前的股权结构；企业增资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近三年企业审计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企业拟募集资金金额和增资后的企业股权结构；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方的资格条件，以及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要求等；投资方的遴选方式；增资终止的条件；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及时公开，不少于40个工作日	增资企业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3.5	国有企业增资成交公告	投资方名称、投资金额、持股比例等。	及时公开，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3.6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挂牌公告	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转让底价、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等。	转让底价高于100万元、低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20个工作日	转让方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3.7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成交公告	交易标的名称、评估价格、转让底价、交易价格等。	及时公开，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序号	一级事项	序号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4	政府采购	4.1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	
		4.2	资格预审公告	资格预审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以及审查标准、方法；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和格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资格审查日期、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	
		4.3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	
		4.4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应当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等采购公告，以及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等采购文件中公开。 2.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 3.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 4.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	
		4.5	采购文件	1.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序号	一级事项	序号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4	政府采购	4.6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以及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	
		4.7	单一来源公示	1.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 2.公示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	
		4.8	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具体成交记录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成交金额以及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的具体成交记录，也应当予以公开。	及时公开	集中采购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	
		4.9	中标、成交结果	1.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 2.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	
		4.10	采购合同	1.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 2.政府采购合同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由采购人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 3.采购合同中涉及商业秘密，由采购人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1992〕22号）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4.其中，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序号	一级事项	序号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4	政府采购	4.11	终止公告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2.依法需要终止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	
		4.12	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1.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 2.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除按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采购信息外，采购人还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在指定媒体上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及时公开	采购人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	
		4.13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履约供应商名称；验收单位；验收结果；验收人员。	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	
		4.14	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	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	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	市财政部门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	
		4.15	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	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	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	市财政部门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	
		4.16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当事人名称、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处理依据、处理结果、处理日期、执法机关名称等。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月度记录应当不晚于次月10日前公告	市财政部门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	
5	各类资产拍卖服务	5.1	拍卖公告	公告名称、交易项目编号、发布时间、信息来源、浏览次数；拍卖类型、标的名称、标的编号、标的类型、拍卖次数、拍品数量、计量单位、拍卖机构名称、标的图片、拍卖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起拍价、保证金、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处置机构名称、成交价、详细地址、标的状态、源公告URL。	及时公开	拍卖人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商务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5.2	资产拍卖结果公告	公告名称、交易项目编号、发布时间、信息来源、浏览次数；拍卖类型、标的名称、标的编号、标的类型、拍卖次数、拍品数量、计量单位、拍卖机构名称、标的图片、拍卖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起拍价、保证金、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处置机构名称、成交价、详细地址、标的状态、源公告URL。	及时公开	拍卖人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商务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5.3	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公告名称、交易项目编号、发布时间、信息来源、浏览次数；拍卖类型、标的名称、标的编号、标的类型、拍卖次数、拍品数量、计量单位、拍卖机构名称、标的图片、拍卖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起拍价、保证金、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处置机构名称、成交价、详细地址、标的状态、源公告URL。	及时公开	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商务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序号	一级事项	序号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5	各类资产拍卖服务	5.4	司法拍卖结果公告	公告名称、交易项目编号、发布时间、信息来源、浏览次数；拍卖类型、标的名称、标的编号、标的类型、拍卖次数、拍品数量、计量单位、拍卖机构名称、标的图片、拍卖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起拍价、保证金、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处置机构名称、成交价、详细地址、标的状态、源公告URL。	及时公开	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商务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6	技术交易	6.1	挂牌公告	公告名称、交易项目编号、发布时间、信息来源、浏览次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挂牌价格(万元)、项目类型、转让方、信息披露结束日期、源公告URL。	及时公开	转让方/许可方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科学技术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6.2	成交公告	公告名称、交易项目编号、发布时间、信息来源、浏览次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成交价格、项目类型、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转让方/许可方、受让方/被许可方、合同签订日期。	及时公开	转让方/许可方或受让方/被许可方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科学技术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7	知识产权交易	7.1	挂牌公告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转让价格(万元)、项目类型、转让方、信息披露起始日期、信息披露期满日期。	及时公开	出让人/委托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7.2	成交公告	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挂牌价格(万元)、权证编号、专利类型、转让方/许可方、受让方/被许可方、成交时间、成交价格、受托机构(涉及交易方商业秘密的除外)。	及时公开	出让人/委托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8	破产财产处置	8.1	挂牌公告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转让底价、标的所在地区、资产类别、信息披露起始日期、信息披露期满日期、业务联系人、业务负责人、公告源URL。	及时公开	出让人/委托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高级人民法院门户网站	√		√	
		8.2	成交公告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的名称、标的编号、标的所在行政区域、交易机构名称、交易机构代码、交易方式、受让方名称、受让方代码、受让方类别、转让标的评估值或账面净值、成交金额、成交日期、在交易机构网站进行挂牌信息披露的链接。	及时公开	出让人/委托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高级人民法院门户网站	√		√	
9	文化产权交易	9.1	文化产权转让挂牌公告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情形）；交易条件、转让底价；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及时公开，公告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	转让方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序号	一级事项	序号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9	文化产权交易	9.2	文化产权转让成交公告	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格。	及时公开	文化产权交易所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		√	
10	农村产权交易	10.1	挂牌公告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类型、项目坐落、交易机构、流转年限、建筑面积(m <sup>2</sup> )、交易底价、项目所在地、公告发布时间、源公告URL。	及时公开	出让人/委托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农业农村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10.2	成交公告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类型、项目坐落、交易机构、流转年限/合同年限、建筑面积(m <sup>2</sup> )、交易底价、成交价格、项目所在地、成交时间、源公告URL。	及时公开	出让人/委托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农业农村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11	农业要素交易	11.1	农业要素土地流转交易公告	公告名称、交易项目编号、发布时间、信息来源、浏览次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类型、项目坐落、交易机构、流转年限/合同年限、土地面积(亩)、建筑面积(m <sup>2</sup> )、交易底价、项目所在地、公告发布时间、源公告URL。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农业农村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11.2	农业要素土地流转结果公告	公告名称、交易项目编号、发布时间、信息来源、浏览次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类型、项目坐落、交易机构、流转年限/合同年限、土地面积(亩)、建筑面积(m <sup>2</sup> )、交易底价、项目所在地、公告发布时间、源公告URL。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农业农村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11.3	农业要素集体资产交易公告	公告名称、交易项目编号、发布时间、信息来源、浏览次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类型、项目坐落、交易机构、流转年限/合同年限、土地面积(亩)、建筑面积(m <sup>2</sup> )、交易底价、项目所在地、公告发布时间、源公告URL。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农业农村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11.4	农业要素集体资产结果公告	公告名称、交易项目编号、发布时间、信息来源、浏览次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类型、项目坐落、交易机构、流转年限/合同年限、土地面积(亩)、建筑面积(m <sup>2</sup> )、交易底价、项目所在地、公告发布时间、源公告URL。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农业农村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11.5	农业要素其他交易公告	公告名称、交易项目编号、发布时间、信息来源、浏览次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类型、项目坐落、交易机构、流转年限/合同年限、土地面积(亩)、建筑面积(m <sup>2</sup> )、交易底价、项目所在地、公告发布时间、源公告URL。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农业农村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11.6	农业要素其他结果公告	公告名称、交易项目编号、发布时间、信息来源、浏览次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类型、项目坐落、交易机构、流转年限/合同年限、土地面积(亩)、建筑面积(m <sup>2</sup> )、交易底价、项目所在地、公告发布时间、源公告URL。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农业农村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序号	一级事项	序号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2	碳排放权交易	12.1	交易公告	公告名称及发布时间、公告编号、公告内容、出让方式、出让数量、起拍价格、竞价开始时间、竞价结束时间、公告URL。	及时公开	出让人/委托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12.2	结果公告	公告名称及发布时间、公告编号、出让方式、成交编号、成交单价、成交数量、成交金额、成交时间、公告源URL。	及时公开	出让人/委托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13	政府举办的体育赛事承办运营权等交易	13.1	挂牌公告	项目名称及编号、公告标题、公告内容、公告发布时间、交易业务类型代码、交易系统标识码、公共服务平台标识码、统一交易标识码、项目所在行政区域、交易发生行政区域、交易机构名称、交易机构代码、源公告URL。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体育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13.2	成交公告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及交易发生区域、交易机构名称、交易机构代码、成交金额、统一交易标识码、公告标题、公告内容、成交日期、交易业务类型代码、交易系统标识码、公共服务平台标识码、源公告URL。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体育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14	公共体育场馆建设、运营权等交易	14.1	挂牌公告	项目名称及编号、公告标题、公告内容、公告发布时间、交易业务类型代码、交易系统标识码、公共服务平台标识码、统一交易标识码、项目所在行政区域、交易发生行政区域、交易机构名称、交易机构代码、源公告URL。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体育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14.2	成交公告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及交易发生区域、交易机构名称、交易机构代码、成交金额、统一交易标识码、公告标题、公告内容、成交日期、交易业务类型代码、交易系统标识码、公共服务平台标识码、源公告URL。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体育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15	机电设备国内招标	15.1	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经济信息化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15.2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经济信息化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15.3	变更公告	公告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发布时间；变更公告内容。	及时公开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经济信息化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序号	一级事项	序号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5	机电设备国内招标	15.4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经济信息化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15.5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包)编号、标段(包)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中标日期;其他说明;招标人联系方式、招标代理联系方式。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经济信息化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15.6	异常公告	公告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发布时间;异常公告内容。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经济信息化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16	交通系统-铁路工程	16.1	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交通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16.2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交通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16.3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质量、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中标日期、工程地点。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交通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17	交通系统-公路养护	17.1	异常公告	公告名称、项目编号、公告内容。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交通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17.2	招标计划	招标计划编号、建设单位、项目名称、主要工程内容、总投资(万元)、建安费(万元)、拟开始招标时间、招标计划发布时间。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交通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序号	一级事项	序号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7	交通系统-公路 养护	17.3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公告标段(包)数量、标段(包)编号、公告标题、公告内容、公告发布时间、公告发布媒体、公告源URL、公告性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文件递交方法、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公告发布责任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交通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17.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告名称、项目编号、公告内容。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交通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17.5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标段(包)编号、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码、公告标题、公告内容、公告发布时间、公告发布媒体、公告源URL、公告性质、中标人名称、中标人类别、中标人代码。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交通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18	药械采购	18.1	采购公告信息	项目名称、采购类别(公开招标类、直接挂网类、定点生产类、谈判采购类等)、公告标题、公告内容、公告发布时间、采购区域;公开招标类还应同时公开:报名开始时间、报名截止时间、报价的开始时间、报价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医保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18.2	变更公告信息	项目名称、公告标题、公告内容、公告发布时间。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医保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18.3	成交结果(公开招标类)公告信息	项目名称、采购类别、公告标题及内容、公告发布时间、采购区域。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医保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序号	一级事项	序号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9	疫苗采购	19.1	采购公告信息	项目名称、采购类别（集中招标类、直接挂网类等）、公告标题、公告内容、公告发布时间、报名开始时间、报名截止时间。（仅限于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以外的其他免疫规划疫苗（市财政支持的免费接种的水痘疫苗、肺炎疫苗和成人乙肝疫苗）和非免疫规划疫苗）。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		√	
		19.2	变更公告信息	项目名称、采购类别、公告标题、公告内容、公告发布时间。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		√	
		19.3	中标/挂网产品公告信息	项目名称、采购类别、公告标题、公告内容、公告发布时间。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		√	
20	粮食交易	20.1	粮食储备情况	对地方储备粮购销环节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按照有关规定公开。	及时公开	粮食物资储备部门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粮食物资储备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21	综合采购交易	21.1	资格预审公告	公告名称、交易项目编号、发布时间、信息来源、浏览次数。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		√	
		21.2	采购公告	公告名称、交易项目编号、发布时间、信息来源、浏览次数；项目概况、本次招标投标人具备资格及条件、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和地点、招标人联系方式、招标代理联系方式。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		√	
		21.3	变更公告	公告名称、项目编号、发布时间、信息来源、浏览次数；变更内容、招标人联系方式、招标代理联系方式。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		√	
		21.4	单一来源公示	公告名称、交易项目编号、发布时间、信息来源、浏览次数；采购单位、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供应商地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说明、单一采购理由、公示起止时间、采购人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序号	一级事项	序号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21	综合采购交易	21.5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告名称、交易项目编号、发布时间、信息来源、浏览次数；公示的开始时间、公示的结束时间；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中标候选人信息、中标候选人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备注说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联系方式。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		√	
		21.6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名称、交易项目编号、发布时间、信息来源、浏览次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成交）供应商情况、主要标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名单、其他说明、招标人联系方式、招标代理联系方式。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		√	
		21.7	异常公告	公告名称、交易项目编号、发布时间、信息来源、浏览次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失败原因、招标人联系方式、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		√	
22	不动产租赁交易	22.1	挂牌公告	项目名称、挂牌价格、租赁面积、租赁期限、支付要求、地址、业务联系人、联系人联系电话、业务负责人、负责人的联系电话、信息披露起始日期、信息披露期满日期、出租方承诺、招租不动产概况、出租方的基本情况、招租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信息披露其他事项、附件。	及时公开	出让人/委托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22.2	中标公告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标段编号、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及代码、公示标题、公示内容、公示发布时间、公示发布媒介、公示源URL、公示性质、公示类型、中标人名称、中标人类别、中标人代码。	及时公开	出让人/委托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序号	一级事项	序号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23	住房保障配置	23.1	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	工程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规模、建设单位名称。	及时公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23.2	城镇保障性住房分配	城镇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	及时公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23.3	廉租住房公示公告	公告名称、项目编号、公告内容	及时公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23.4	共有产权保障房公示公告	公告名称、项目编号、公告内容。	及时公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23.5	公共租赁住房公示公告	公告名称、项目编号、公告内容。	及时公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序号	一级事项	序号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24	新能源汽车补助	24.1	推广应用专项资金发放情况	资金分配对象、分配金额。	及时公开	市经济信息化管理部门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经济信息化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25	海洋资源配置	25.1	海域使用权的审核	办事指南,包括:1.基本信息2.受理条件3.申请材料4.办理地点5.设定依据6.办理流程7.办理方式8.审批证件9.审批收费10.申请人权利和义务11.咨询投诉方式。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市水务部门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水务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25.2	海域使用权的审核	受理、审批等办理情况。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市水务部门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水务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25.3	海域使用权的审核	结果信息,包括: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许可证名称、许可内容、行政相对人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许可决定日期、许可开始日期、许可截止日期、许可机关。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市水务部门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水务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26	河流资源配置	26.1	滩涂开发利用许可证的审批	办事指南,包括:1.基本信息2.受理条件3.申请材料4.办理地点5.设定依据6.办理流程7.办理方式8.审批证件9.审批收费10.申请人权利和义务11.咨询投诉方式。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市水务部门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水务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26.2	滩涂开发利用许可证的审批	受理、审批等办理情况。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市水务部门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水务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26.3	滩涂开发利用许可证的审批	结果信息,包括: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许可证名称、许可内容、行政相对人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许可决定日期、许可开始日期、许可截止日期、许可机关。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市水务部门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水务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27	林权配置	27.1	信息披露公告(出让公告)	项目名称、包含标的数量、出让方名称、项目起始价、出让总面积、出让方式、交易方式、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具体格式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林权交易数据规范》规定进行公开。	及时公开	转让方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绿化市容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序号	一级事项	序号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27	林权配置	27.2	信息披露变更公告	标的名称、所属项目名称、出让方名称、起始价、出让面积、出让方式。具体格式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林权交易数据规范》的规定进行公开。	及时公开	转让方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绿化市容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27.3	成交公示	项目名称、标的数量、出让方名称、交易方式、成交时间、起始总价、成交总额、成交总面积。具体格式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林权交易数据规范》规定进行公开。	及时公开	交易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绿化市容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27.4	成交记录	标的名称、所属项目名称、出让方的名称、受让方的名称、起始价、评估价、计价方式、成交总额、成交面积、成交时间、出让方式、森林类别、林种。具体格式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林权交易数据规范》规定进行公开。	及时公开	交易机构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绿化市容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27.5	对迁移、砍伐树木的许可	1.基本信息2.受理条件3.申请材料4.办理地点5.设定依据6.办理流程7.办理方式8.审批证件9.审批收1.基本信息2.受理条件3.申请材料4.办理地点5.设定依据6.办理流程7.办理方式8.审批证件9.审批收费10.权利义务11.咨询投诉12.常见问题费13.权利义务14.咨询投诉15.常见问题。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市绿化市容部门 (市林业部门)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绿化市容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27.6	对迁移、砍伐树木的许可	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市绿化市容部门 (市林业部门)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绿化市容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27.7	对迁移、砍伐树木的许可	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市绿化市容部门 (市林业部门)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绿化市容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27.8	对迁移、砍伐树木的许可	行政许可听证公告。	收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答复	市绿化市容部门 (市林业部门)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绿化市容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27.9	对迁移、砍伐树木的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市绿化市容部门 (市林业部门)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绿化市容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27.10	对占用、临时使用林地的许可	1.基本信息2.受理条件3.申请材料4.办理地点5.设定依据6.办理流程7.办理方式8.审批证件9.审批收费10.权利义务11.咨询投诉12.常见问题。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市绿化市容部门 (市林业部门)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绿化市容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序号	一级事项	序号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27	林权配置	27.11	对占用、临时使用林地的许可	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市绿化市容部门 (市林业部门)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绿化市容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27.12	对占用、临时使用林地的许可	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市绿化市容部门 (市林业部门)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绿化市容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27.13	对占用、临时使用林地的许可	行政许可听证公告。	收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答复	市绿化市容部门 (市林业部门)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绿化市容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27.14	对占用、临时使用林地的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市绿化市容部门 (市林业部门)	1.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 2.市绿化市容管理部门门户网站	√		√	